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4年7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泓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涉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议案需要经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述 3 个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分别投票，每个股东大会针对此议案需经出席该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在 2024 年 6 月 27 日已经分别审议通过该议案，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559,9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 H 股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2.15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史文玲女士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H 股	11,559,9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目前该议案已经上述三个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有明、夏子欣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